

# 校園犬貓計畫的盲點

## 前言

在臺灣，寵物凌虐與棄養的現象導致時有犬貓在外遊蕩。這些無主、無家的流浪犬貓為了尋求庇護，時常會留置於各地校園內而定居其中，成為師生們口中長期一同生活的「校狗」、「校貓」。通常，會有一些愛狗的學生自發性地組成志工隊或社團，負責餵食與照料這些犬貓。這些已經與校內志工建立起親密關係的犬貓，有助於師生學習與動物的相處之道，富有正向的教育意義。然而，校園犬貓逐車、咬人等傷害與攻擊的意外事件也層出不窮。

為了妥善解決校園流浪犬貓的問題，近年來許多縣市的動保處皆紛紛以公部門的角色介入、訂定校犬計畫。高雄市政府曾於民國 102 年開辦「高雄市校園友善動物旺旺計畫」，並於 107 年起再行「旺旺 2.0 計畫」；<sup>1</sup>教育部也於 108 年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sup>2</sup>桃園市政府則在 110 年 3 月依據《行政程序法》與《動物保護法》，創立「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sup>3</sup>細觀這些校犬計畫，其目的為幫助學生了解生命教育，同時訓練犬隻，協助安定及輔導學生情緒以建立動物關懷友善校園。立意雖良善，然而計畫內容卻存在大小缺陷，如缺乏對犬貓的篩選與訓練、缺乏執行計畫的誘因、沒有長期規劃等。我們的疑問是，校園犬貓計畫的實施真的能有效解決校園流浪犬貓的困擾，達成師生與犬貓互利共生，推廣生命教育的目的嗎？

## 一、校園犬貓認養的支持與反對

在開始推行校園犬貓計畫之前，便已有許多學校的師生自發性地成立以關懷動物為宗旨之社團，照料那些出現在校園中的流浪犬貓。以清華大學關懷生命社為例，其工作內容不僅僅是定點餵食校園流浪犬，還包含對校犬進行 TNVR(Trap 誘捕、Neuter 絕育、Vaccinate 注射疫苗、Return 放回)、定時洗澡、點除蚤藥

---

<sup>1</sup>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07 年高雄市政府校園友善動物——旺旺 2.0 計畫》，2018 年，<https://livestock.kcg.gov.tw/FileDownload/Activities/20180521090427177609935.pdf>

<sup>2</su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2019 年，<https://eb1.hcc.edu.tw/edu/pub/downfiles.php?recid=81752&fid=1>

<sup>3</sup>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2021 年，

[https://animal.tycg.gov.tw/home.jsp?id=46&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io=202103050048&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https://animal.tycg.gov.tw/home.jsp?id=46&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io=202103050048&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

劑等照料工作。而處理人犬衝突、生命教育宣導也是社團的工作事項。<sup>4</sup>儘管如此，校園流浪犬的認養仍引發許多爭議。

支持校園犬貓的一方認為，認養校園流浪動物，透過適當管理，運用犬貓占領域的天性，驅趕外來犬隻，使牠們成為「校園守護神」，才是真正能解決校園流浪動物問題的方法。而將浪貓浪犬收編校園，不僅能營造體驗式教育的環境，使學生親身學習如何照顧動物、尊重生命，還能藉機培養零棄養與零安樂死的觀念，對於公民教育的養成有極大助益。<sup>5</sup>

如前言所述，「107 年高雄市政府校園友善動物——旺旺 2.0 計畫」、「108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與「110 年桃園市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三個校園犬貓計畫，都是由公家機關提供補助，讓有意願認養流浪動物的學校提出申請，盼能藉此培養動物保護的精神，並實現校園友善犬貓的願景，使之融入學習裡頭，以養成學生愛護動物、照顧生命的責任感，讓「友善校園」的觀念向下扎根，不再淪為一句空口號。

然而，並非人人都願意與貓狗共處。反對校園犬貓認養的一方認為，長期放縱流浪犬貓進入校園並且無顧慮地飼養，將導致校園成為犬貓的休憩地、供食區，使牠們在此徘徊，甚至聚集更多動物，損害校園生活品質。

首先，犬貓隻可能攜帶病毒直接與師生接觸，也可能在校園內隨地大小便，抑或從垃圾桶中翻找食物造成校園衛生環境的髒亂。次之，犬貓會因地盤緣故產生衝突而吠叫；犬貓的發情期也會引起群聚爭執，形成噪音汙染，且求偶多生的困擾也會破壞校園安寧。此外，安全問題特別受到重視。民國 98 年，一名成功大學的講師就曾經於半夜在校區被犬隻追逐，使她摔車命危。<sup>6</sup>高雄女中也曾在民國 108 年發生校犬咬傷送飯家長之意外。<sup>7</sup>這些事件皆引起極大的爭議，多人譴責校狗的存在，認為應當全部驅逐。也有人質疑各校的護狗志工隊與社團，認為他們只是發揮愛心，卻不負有法律責任，因此不該在校內餵養犬隻，放任浪犬在校區隨意活動，罔顧師生安全。

由上述幾點可知，反方人士對於校園犬貓的擔憂分別有環境、噪音及安全問題，其中又以安全層面為首要疑慮，因為犬貓的攻擊最為直接且經常事發突然，常人無法防備。而學童在力量上又不比成年人，可能受到的傷害將會更嚴重。那麼，上述的幾個校園犬貓計畫，又真能打消民眾對於校園犬貓的顧忌，並解決校園流浪犬貓的問題，以及落實生命教育嗎？以下兩節我們將以高雄市、桃園市與教育部的三個計畫為研究對象，來探討現今校園犬貓計畫的盲點。

---

<sup>4</sup>清華大學關懷生命社，《2021 狗狗手冊》，清華大學關懷生命社粉絲專頁，2021 年 11 月 16 日，<https://www.facebook.com/NthuCarelife/posts/4667672976631577/>

<sup>5</sup>湯宜之，〈校園流浪犬 V.S. 校園守護犬——談校犬管理〉，關懷生命協會，2001 年 2 月 1 日，<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947>

<sup>6</sup>辛啟松，〈成大野狗追嚇，師摔車命危〉，蘋果日報，2009 年 1 月 3 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090103/GXYPUOCFYQ4PZLYGSUGILEU6Q/>

<sup>7</sup>黃旭磊，〈校狗咬人！雄女：並非列管校犬 盼社團學生認養〉，自由時報，2019 年 2 月 2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710425>

## 二、認養對象：缺乏犬貓條件的篩選與完整訓練

首先，此三計畫皆未限制校園犬貓的品種或性格。不同品種的犬貓會有不同的性格和兇性，如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等兇性較強的犬種，<sup>8</sup>或是未被馴化的野貓，便不適合做為校園犬貓飼養。此外，飼養在校園內的犬貓日日受到不同的外界刺激，譬如被大量師生圍觀、任意觸摸甚至不當餵食，這些舉動將會對校園犬貓帶來極大的壓力，尤其是容易緊張與焦慮的犬貓，可能會被師生不謹慎的行為所激怒，引發較強烈的情緒反應。<sup>9</sup>然而在三個計畫中，都沒有對校園浪犬及浪貓做品種與性格的評估，若不慎讓性格較兇悍的犬貓入侵校園，將會對校園安全帶來威脅。

其次是缺乏完整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者照護課程與犬貓訓練課程。藉由管理者照護課程，飼主可從中學習照顧及訓練犬隻的方法；犬貓訓練課程則可訓練牠們不隨地大小便、吠叫與咬人等，解決校園犬貓可能帶來的環境、噪音與安全問題。<sup>10</sup>在此三個計畫中，僅有高雄市的校園犬貓計畫提供上述針對兩不同對象的訓練課程。而教育部國教署的計畫，僅要求參與計畫之校園犬貓先至地方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完成基本訓練，卻未要求飼主參與相關受訓課程。若飼主沒有受過相關課程的責任教育，瞭解正確的貓犬知識與訓練方法，則飼主可能會對貓犬無預警的撲咬、隨地大小便等嫌惡行為束手無策，也可能會因不理解貓犬的情緒而對其賞罰無章，以錯誤的教養方針對待牠們。<sup>11</sup>而桃園市的校園犬貓計畫更是連相關訓練課程都沒有安排，明顯看出了此計畫的不周。

另外，將校內所有犬貓一一捉捕，帶到校外場所受訓之後再回到校園生活，執行起來並非易事。從校園到受訓場所，以及從受訓場所回到校園，犬隻在運輸過程中由於驚嚇、顛簸等刺激作用，初期體內腎上腺亢進，後期則可能出現腎上腺功能衰退的現象，回到校內若無更加仔細地照料，犬隻將引發病症。<sup>12</sup>而犬貓通常對於環境的改變較敏感，即使牠們已在動保處或動物之家完成系統性的訓練，回到校園還是得先待在室內適應一段時間，由主人親自安撫，再帶牠們到陌生的戶外熟悉其他空間。然而此種做法較適用於一般家庭，因為家庭飼主方能對其飼養的貓狗投入全面的照顧，但校園認養的貓犬數量較多也較雜，管理者很難覺察這些細節，更何況還要瞭解每隻貓犬的習性，並試著緩解其異常的情緒起伏。由

<sup>8</sup>鄭祝菁，〈具攻擊性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農政與農情》，112期，2001年10月

<sup>9</sup>米爸，〈校犬計畫潛藏危機〉，小米遊記，2021年3月21日，<https://furkid.org/?p=43736>

<sup>10</sup>王姝琇，〈【狗狗上學去】高雄·東洋狗學校 引導狗狗良好社會化〉，自由時報，2019年9月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weekly/paper/1314603>

<sup>11</sup>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7堂課讓毛寶貝成為乖小孩！〉，新北市政府新聞，2021年3月6日，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5ce8c4bd03a76e248cef64b8755c91a1>

<sup>12</sup>寵物百科，〈新狗狗環境適應 哪些事情須注意？〉，2021年12月11日查詢，<https://petbird.tw/article10649.html>

此可知，環境變化對於犬貓的行為有顯著的影響，而倘若將環境也納入重要變因之一，校園犬貓計畫恐怕是難上加難。

綜合上述，犬貓的適應性問題已不易解決，而反方人士所擔憂的環境、噪音與安全問題等困擾猶存，現有的校園犬貓計畫顯然無法消除其疑慮。此外，家庭飼養犬貓的經驗，在校園內不一定能如法炮製。因為家中飼主面對的是其日夜相處的寵物，在如此密集的接觸之下，犬貓的行為訓練自然得以維持。反觀校園裡缺乏這樣的條件，認養對象沒能受到認養者密集的關愛與照護，牠們在其他場所受過的訓練也因此較容易被遺忘，使訓練成為失效的無用功。

### 三、認養者：缺乏誘因、長期規劃與專人負責

除了上一節提及的兩個缺失之外，計畫缺乏誘因、長期規劃與專人負責也是校園犬貓計畫的三大缺陷。

首先，校園犬貓計畫缺乏誘因。根據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在 108 年的「各縣市高國中小校犬貓調查報告書」顯示，全臺 3881 所國高中小學校中，僅 282 所學校有飼養校園犬貓（7.2%），<sup>13</sup>為何在政府推動校園犬貓計畫之下，施行的學校仍舊如此之少？究其根本原因，正是因為對於須負責照料校園犬貓的教職員而言，飼養犬貓是極度耗費心力卻又沒有酬勞的工作。在前述的三個計畫中，僅有高雄市的計畫對於辦理結果出色的學校及人員給予表揚與獎勵，而另外兩個計畫則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學校教職員皆有其自身的課程或職務等工作須完成，飼養、照料校園犬貓並非他們原本的工作，然而校園犬貓計畫卻要求校園內的教職員須「加班」飼養校園犬貓，卻不給予加班費。<sup>14</sup>在這種缺乏直接利益的情況下，仍願意用愛來推行校園犬貓計畫的教職員自然是少之又少。

其次，是計畫缺乏長期規劃。本文所探討的三個計畫，其執行期程皆僅僅一年甚至未及，如此短期的目標對於應長期推動的生命教育極為不利。而且犬貓的照護需要持續性的付出與陪伴，方能使動物對校園產生歸屬感，與師生建立穩固的情感連結，而僅僅一年的時間顯然不足以去除犬貓原本的「流浪」之名。

更重要的是，這些犬貓缺乏專人負責。在缺乏誘因與長期規劃的前提下，制

---

<sup>13</sup>姚崇仁，〈全國校犬貓調查新北數量最多〉，台灣動物新聞網，2019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apatw.org/project-article/10212>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校犬貓數據 官方與民間最新比較〉，2019 年 7 月 4 日，<https://animalpmn106.pixnet.net/blog/post/297240320-%e6%a0%a1%e7%8a%ac%e8%b2%93%e6%95%b8%e6%93%9a-%e5%ae%98%e6%96%b9%e8%88%87%e6%b0%91%e9%96%93%e6%9c%80%e6%96%b0%e6%af%94%e8%bc%83>

<sup>14</sup>吳敏菁，〈校園認養流浪犬問題多 彰縣議員邀各界研商解決之道〉，yahoo!新聞，2016 年 2 月 18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A0%A1%E5%9C%92%E8%AA%8D%E9%A4%8A%E6%B5%81%E6%B5%AA%E7%8A%AC%E5%95%8F%E9%A1%8C%E5%A4%9A-%E5%BD%B0%E7%B8%A3%E8%AD%B0%E5%93%A1%E9%82%80%E5%90%84%E7%95%8C-%E7%A0%94%E5%95%86%E8%A7%A3%E6%B1%BA%E4%B9%8B%E9%81%93-215007033.html>

度上的不足必然會影響認養者的動機與責任。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五條，毛孩的主人有義務保護好牠們的生命安全，並提供安全、乾淨、合宜的生活環境，違者將處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sup>15</sup>再細觀此三個犬貓計畫，高雄市與教育部的公文皆限定由校園教職同仁擔任管理人，其中高雄市的計畫特別指出管理者為「義務性」服務，卻沒有引用相關法條，也沒有說明管理人之責任是否與《動保法》明定的「飼主」相同。那麼，倘若校園貓犬遭認養者照顧不當，或者貓犬傷及學校裡的人，又是誰該負責、誰該受罪呢？

這些在公文中皆未明確表述，僅以「義務性」一詞含糊帶過，使各級學校無法有所依循。而桃園市的公文，則完全沒有規定由誰來負責管理那些校園犬貓。然而，若缺少一位全權負責的認養者，以正確的方式照顧貓犬的日常生活起居，整個計畫便無法順利運作。舉例而言，如遇颱風天與寒暑假假期，校園犬貓將會無人餵食。更嚴重的是，當犬貓威脅師生等人身安全問題發生時，也無法確保有「飼主」能挺身而出，及時處理緊急情況，並承擔後續法律責任。此外，即使委任校內教職員工擔任犬貓的管理者，實際執行上仍有諸多困難。因為教職員工本就忙於教學、行政等業務，不一定能騰出時間來善盡本分以外的事，比照一般的家庭寵物飼主，妥善照顧校園犬貓。

綜合以上論點，校園犬貓計畫的期程過短，並且缺乏誘因，使較少人願意肩負照顧犬貓這項額外的工作。因此我們懷疑，目前的計畫仍無法妥善處理犬貓，更不用說落實生命教育。

#### 四、結語：校園犬貓計畫仍有諸多未盡之處

不論從認養對象到認養者的探討，或者從計畫的內部細節，到影響浪犬浪貓的外部因素，我們認為現有的校園犬貓計畫仍存許多盲點。比如第二節的陳述，對於認養對象缺乏篩選、訓練，與不可抗力的環境因素，以及在第三節分析的人事制度上的缺失，誘因不足、規劃不全、責任不清，種種原因環環相扣，不僅無法解決校園流浪犬貓的困擾，亦不足以達成推行生命教育的理念。

關於此一犬貓認養的議題，正反兩方仍持續對立。如欲以校園犬貓計畫作為折衷之道，則各縣市動保處應對原本的計畫有所增修。舉凡犬貓條件應經過嚴格的評估與篩選，並藉由專業受訓課程，以保犬貓皆已社會化，避免不良行為的產生；計畫也應規定由專人負責照料犬貓，並對其工作內容給予相應的酬勞，例如核發薪水與獎勵金、提供穩定的補助費用等；若欲實現生命教育的遠大理想，則此計畫不應只是短期的策劃，而應放眼未來、長久推行，將校園打造為犬貓與師生共存的家園。因此，必須具備宏觀的視野，同時在細節上加以琢磨，如此兩面顧全，才能更接近校園犬貓計畫的核心宗旨。

---

<sup>15</sup> 《動物保護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年12月5日查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 參考文獻

-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07 年高雄市政府校園友善動物——旺旺 2.0 計畫〉，2018 年，  
<https://livestock.kcg.gov.tw/FileDownload/Activities/20180521090427177609935.pdf>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2019 年，  
<https://eb1.hcc.edu.tw/edu/pub/downfiles.php?recid=81752&fid=1>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2021 年，  
[https://animal.tycg.gov.tw/home.jsp?id=46&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3050048&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https://animal.tycg.gov.tw/home.jsp?id=46&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103050048&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
- 清華大學關懷生命社，〈2021 狗狗手冊〉，清華大學關懷生命社粉絲專頁，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tps://www.facebook.com/NthuCarelife/posts/4667672976631577/>
- 湯宜之，〈校園流浪犬 V.S.校園守護犬——談校犬管理〉，關懷生命協會，2001 年 2 月 1 日，  
<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947>
- 呂幼綸，〈校犬績優校園「看見教室裡的牠們」時隔四年再次舉辦 期能為動保教育加分〉，動物有善網，2001 年 2 月 1 日，  
<https://animal-friendly.co/2021/04/29/school-dog/>
- 辛啟松，〈成大野狗追嚇，師摔車命危〉，蘋果日報，2009 年 1 月 3 日，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090103/GXYPUOCFYQ4PZLYGSUGILEU6Q/>
- 黃旭磊，〈校狗咬人！雄女：並非列管校犬 盼社團學生認養〉，自由時報，2019 年 2 月 26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710425>
- 鄭祝菁，〈具攻擊性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農政與農情》，112 期，2001 年 10 月
- 米爸，〈校犬計畫潛藏危機〉，小米遊記，2021 年 3 月 21 日，  
<https://furkid.org/?p=43736>
- 王姝琇，〈【狗狗上學去】高雄·東洋狗學校 引導狗狗良好社會化〉，自由時報，2019 年 9 月 1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weekly/paper/1314603>
-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7 堂課讓毛寶貝成為乖小孩！〉，新北市政府新聞，2021 年 3 月 6 日，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5ce8c4bd03a76e248cef64b8755c91a1>
- 寵物百科，〈新狗狗環境適應 哪些事情須注意？〉，2021 年 12 月 11 日查詢，  
<https://petbird.tw/article10649.html>

姚崇仁，〈全國校犬貓調查新北數量最多〉，台灣動物新聞網，2019年5月22日，<https://www.apatw.org/project-article/10212>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校犬貓數據 官方與民間最新比較〉，2019年7月4日，

<https://animalpmn106.pixnet.net/blog/post/297240320-%e6%a0%a1%e7%8a%ac%e8%b2%93%e6%95%b8%e6%93%9a-%e5%ae%98%e6%96%b9%e8%88%87%e6%b0%91%e9%96%93%e6%9c%80%e6%96%b0%e6%af%94%e8%bc%83>

吳敏菁，〈校園認養流浪犬問題多 彰縣議員邀各界研商解決之道〉，yahoo！新聞，2016年2月18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A0%A1%E5%9C%92%E8%AA%8D%E9%A4%8A%E6%B5%81%E6%B5%AA%E7%8A%AC%E5%95%8F%E9%A1%8C%E5%A4%9A-%E5%BD%B0%E7%B8%A3%E8%AD%B0%E5%93%A1%E9%82%80%E5%90%84%E7%95%8C-%E7%A0%94%E5%95%86%E8%A7%A3%E6%B1%BA%E4%B9%8B%E9%81%93-215007033.html>

《動物保護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年12月5日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